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

社會工作師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

(二)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

 (一)專任社會工作師1名。

 (二)除正取名額外，另備取若干名，擇優錄取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

 錄取標準7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報考資訊：

(一)報考資格(以下條件皆須具備)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具有相關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\*注意事項：報名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或違反相關規定(請參閱附錄)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。

(二)報考方式

 1.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

 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下載。

2.現場報名，請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(代理者須附委

 託書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地點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

2.報名時間：上班日08:30~17:00

3.報名地點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-民雄

 鄉興中村30號)， 電話：05-2217484。

(四)報名應繳文件(請依序排列)

1.甄試報名表1份。

2.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:

(1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2)專業證照(社會工作師證書)。

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簽名之自傳1份。

4.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。

5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大頭照1張(黏貼於准考證)。

6.報名費300元。

四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 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分前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到，10:30開始口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 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檔案經歷（50%）：甄試當日繳交相關工作經歷檔案1份，於甄試結束後歸還。

 （二）口試（50﹪）：每人10分鐘。

六、工作內容

 (一)個案申請服務評估及轉介工作。
 (二)評估診斷個案、家庭及相關問題。
 (三)擬定處置計畫、確認資源。
 (四)聯結個案與相關資源(學校系統、醫療系統、家庭系統及社會支持系統)。
 (五)協調、控管個案服務相關事宜。

 (六)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事宜。
 (七)提供學校、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

 (八)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之工作，並共同擬定及執行IEP。

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待遇及聘用期限

 本案所進用專任社會工作師，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進用期間為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 薪資待遇：

(一)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以相當 6 等 3 級支薪標準38,906元起用之。

(二)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以相當 6 等 4 級支薪標準40,902元起用之。

(三)負擔法定勞保費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 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下載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附錄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聘用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一、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
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

消滅。

六、禠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八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

害行為屬實。

九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十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

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十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**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**

**社會工作師甄選准考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類別** | 專任社會工作師 | **照片****近三個月內****兩吋正面半身照片** |
| **准考證號碼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甄 選 記 錄** |
| **日期時間** | **項 目** | **監試人員簽章** |
| **110年 月 日** | **檔案審查****口 試** |  |

附註：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硬是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，以玆證明。

自 傳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簽 名： |

**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**

**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表**

*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 | 照片 |
| 現職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EMAIL：(H)(O)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科 系 | 組 別 | 起 訖 日 期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工作經驗 | 服務單位 | 職 稱(務) | 工作性質 | 起 訖 日 期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專業證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報考類別 | □專任社會工作師 |
| 交通能力 |  會開汽車： 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： 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 |
| 簽名 |  |
| …………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………… |
| 應繳交資料及文件檢核 | 項目(請報考人自行檢核，收件人員覆核，完備者請於該欄位內打V) | 報考人 | 收件人 | 報考資格審核 |  符合報考資格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具任該專業工作1年以上服務證明未符合報考資格 |
| 1.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印於同一面) |  |  |
| 2.專業證書 |  |  |
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 |  |
| 4.自傳(含簽名)及相關檔案 |  |  |
| 5.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|  |  |
| 6.兩吋正面大頭貼(黏貼於准考證) |  |  |
| 7.報名費：300元 |  |  |
| 收件審核人員 |  |

**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**

**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社會工作師甄選報名手續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**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應徵「**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-社會工作師甄選**」所需，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 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